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42501633120255009

买方(采购人): 上海市东方医院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150号

卖方(供货商):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1633120255009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 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叁仟贰佰叁拾肆元柒角壹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, 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,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: 310066661018001746690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, 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: 上海市东方医院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150号
电话: 38804518
签约时间: 年 月 日

卖方: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地址: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
电话: 021-66779900
签约时间: 年 月 日

2025年11月26日

2025年11月27日

